

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信笺

A

对政协黄骅市第九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 83 号提案的答复

王宁、张家琪、张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聚焦‘四个坚持’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加快城镇化建设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前提，加快城镇化建设有利于推动农业经济快速发展。我市紧紧围绕渤海新区黄骅市大发展格局和黄骅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优化空间布局，完善空间治理，着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水平。针对委员所提建议，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编制规划，超前谋划。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已编制完成，于去年印发实施，新型城镇化已纳入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在规划中我们以绿色转型为核心理念，以把黄骅市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良，经济快速稳定增长，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健全、资源高度集约利用，城乡空间布局合理的宜居城市为核心目标，始终以民生为根本，坚持“四城同创”

及新农村建设，知民体、解民急、舒民意。

二是优化路网，引领发展。打造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对美丽乡村道路及进出通道，全部高标准实施硬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和排水工程。羊三木乡三虎庄村至润隆石油北道路改建工程2.6公里已开工建设。包括17条村道，全长11.1公里农村公路村道改造工程，目前已陆续进场。全面启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建立了以黄骅城区为中心，覆盖渤海新区“一市四区”的城乡公交网络体系。100部纯电动城乡公交车投入使用，在全省率先实现绿色电动公交车进乡村，城乡公交通达率达100%。

三是完善设施，加强监督。近年来，我市大力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黄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及设施设备全部建设安装完毕，顺利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实现并网发电，项目正式运行。完成老水厂改造、居民小区水表年度改造任务。完成新海路9.6公里雨污分流和部分路段汛期积水点改造，全面完成城区排污口排查治理。加强对河畔家园项目的质量监督，采取抽查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项目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工程质量实体、结构安全、工程技术资料等抽查检查，提高项目责任主体的质量意识，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四是优化布局，培育产业。聚焦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中，我市排名前十，系沧州市唯一进入全省前十的市(县、区)。培育民营企业中坚力量。强化政策支撑引领，为符合条件的81家规上工业、17家限上贸易企业等申请扶持资金共计358万元，我市鑫海、信誉楼、海滨建工、信诺立兴、环海物流、沧港铁路

等 6 家企业入选省民营企业百强。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成功培育了博翔特种石墨、康田医疗、新林坡、五鑫花园、华晨药业等 5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五是积极融资，争取资金。全市积极谋划储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截至目前，新储备的 5 个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13.6 亿元，已全部完成可研批复，完成“一案两书”编制，并纳入财政、发改专项债券储备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截止 6 月底，我市共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6 亿元，全面清理了各单位 2021 年及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从已收回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 1.4 亿元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方面。

六是加强执法，完善管理。我市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按照河北省、沧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要求，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狠抓垃圾治理，坚持常态管理。除 16 个城中村外，全市十个乡镇的 311 个村将被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范畴，辐射人口达到三十余万人，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覆盖。

今后，我们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部署，发挥羊三木回族乡的主体作用，协调农业农村、自规等部门共同推进羊三木回族乡新型城镇化建设。

感谢王宁、张家琪、张洁委员的宝贵建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领导签发：刘宏新

联系人：姜世梁

联系电话：5317998